

國立台灣科技技術移轉中心設置及營運辦法

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技術轉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係依據本校「研發成果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置，旨在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並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設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之下，置主任一人，負責協調校內行政配合、綜理並督導本中心業務之執行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依需要得置經理、專利與法務相關工程師與管理師、行政與業務專員、助理及相關專任或兼任人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營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校務基金編列中心營運經費。
- （二）由政府機關頒給之各項獎勵、獎助、補助款，並依相關規定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用途者。
- （三）前款獎勵、獎助、補助款如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給之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」之獎助金，本校所提列不低於該獎助金額之配合款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營運經費之使用原則

- （一）應使用於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。
- （二）得依業務需要編列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事費、辦公設備費、業務費等雜支項目，經政府補助機關或校方核定後支用。

第六條 推動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勵

- （一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校方分配之利潤，得由自籌收入中核撥至多該金額之 15%。
- （二）依據本中心對校外服務之收入，由自籌收入中核撥該金額之 15%。
- （三）前二款獎勵，由研發處每季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